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长沙  
太原 武汉 香港 巴黎 硅谷 马德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核查 .....	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6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11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2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	27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	30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	32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	3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	3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	37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	39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	56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核查 .....	6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6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6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4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	6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6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0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1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7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4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6
二十三、	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	76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	7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40 号

**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20]第 006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107 号”《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已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新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证。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新期间	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系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系指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 100Z1257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系指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515 号）
中国移动	系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国移动江苏基地	系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滴滴	系指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携程	系指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腾讯云	系指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系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卓望信息	系指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网路时代	北京网路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腾空信息	江苏腾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的专项核查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增值电信业务业务。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以电信运营商收取的电信增值业务信息费为基础，与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结算。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且同一时期存在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情形。

请发行人：（5）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以及开发所需员工数量，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6）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的原因，相关销售合同未包含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合同的合理性，语音杂志业务与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关系，语音杂志业务的开展流程和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及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合作情况，同一时期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的发展历程、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话费结算和信息互动类业务的运作模式和业务流程，双方合作模式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署的业务合同。

（3）访谈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业务人员、研发人员，了解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开发流程、所需员工数量、应用场景等情况，话费结算业务开展流程、应用场景、业务运作模式等情况。

（4）查阅《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等中国移动内部规范文件，了解中国移动对相关业务和合作伙伴的管理规范。

（5）进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获取报告

期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合作伙伴的分层评级结果，了解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合作伙伴中的竞争地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以及开发所需员工数量，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以及开发所需员工数量**

运营商向终端用户提供信息交互类产品，公司为运营商的上述产品提供方案设计，并与运营商进行联合产品开发，具体过程为：运营商提出产品开发需求，公司产品人员进行产品策划、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开发，在此过程中与运营商的产品和技术人员针对产品设计、技术方案等进行反复的沟通、修改、对接、测试等联合开发工作后，最终形成满足运营商业务开展和技术要求的信息交互类产品。公司为信息交互类产品提供产品设计和联合开发约需 10 名产品人员、研发人员参与。具体开发方法如下图所示：



## 信息交互类产品的开发方法



### 业务开发阶段



开发完成

### 发布到移动测试环境



### 正式环境测试



测试通过

 业务正式商用

公司与运营商联合开发的核心是设计合理的产品方案并通过技术手段成功实现。信息交互类产品作为一种功能性交互工具，其开发过程中需要对公共资讯、公开资料、常识信息等进行采集、整理和方案设计，不涉及使用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的原因，相关销售合同未包含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合同的合理性，语音杂志业务与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关系，语音杂志业务的开展流程和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及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合作情况，同一时期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合同主要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的原因，以及语音杂志业务与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的关系**

**（1）公司增值电信服务的对象为中国移动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

中国移动江苏基地负责中国移动全国范围内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均是针对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的业务，根据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的合同制式，其合同名称均为“语音杂志业务合同”。

**（2）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均隶属于语音杂志业务**

语音杂志业务是中国移动为用户提供的以语音服务为主、以短彩信等多种服务形式为辅的移动增值业务，是中国移动某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的统称。根据《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语音杂志业务涵盖互联网应用深度合作、信息互动等多项增值电信业务，由 12590 语音杂志平台开展。其中，“互联网应用深度合作”是指中国移动与互联网应用进行计费合作，其名称较为概括，根据其业务模式和服务实质，公司将业务表述为“话费结算业务”。话费结算业务、信息交互类业务均隶属于语音杂志业务，签署“语音杂志业务合同”。

**（3）中国移动的增值电信业务与签署合同名称的对应关系**

针对中国移动不同的增值电信业务类型，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合同的名称如下：

中国移动的增值电信业务	双方签署的合同名称
话费结算业务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信息交互类业务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 2.语音杂志业务的开展流程和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

### （1）公司为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的开展流程

公司为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①需求招募。电信运营商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发布业务需求，规定准入条件与招募评审标准并公开合作伙伴招募。

②业务申报。发行人按照电信运营商的招募条件，准备业务合作方案参与评审与答辩，经电信运营商评审通过后，发行人成为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商。

③测试上线。根据电信运营商的业务接入指导书要求，发行人组织设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平台开发与技术接入，经电信运营商联调测试通过后，正式开展业务上线。

④业务推广。按照电信运营商业务管理规范，发行人遴选后确定负责渠道推广合作的供应商，将电信运营商增值电信业务代码分发至供应商，进行增值电信业务的推广和应用。

⑤运营监控。根据电信运营商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配合电信运营商进行各业务线运维、数据交互、网关监控、迭代优化等，确保业务稳定运行。

⑥对账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电信运营商收取费用后按照分成比例，向公司发布账单，并安排财务结算工作。

### （2）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和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运营商的话费结算业务为终端用户提供的是一种结算方式，终端用户可使用话费兑换数字化产品、服务，比如开通会员、兑换数字点卡、兑换电子卡券等；运营商的信息交互类业务作为一种功能性交互工具，可与多种场景融合，为终端

用户提供了一种新的信息交互参与方式，满足终端用户的娱乐资讯等需求。

### 3.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及发行人之间的分工合作情况

在话费结算业务开展过程中：1) 运营商提供话费计费代码并处理终端用户的话费结算请求；2) 发行人将运营商的话费计费代码整合至 SDK，负责持续升级 SDK，并将 SDK 分发至优质渠道供应商；3) 渠道供应商具备广泛的推广资源，将 SDK 分发给众多的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4) 手机应用 APP 服务商作为内容提供商，为终端用户提供游戏、视频、阅读等多种数字化产品。

在信息交互类业务开展过程中：1) 运营商与发行人对产品进行产品方案策划、信息采集整理、技术研发测试等联合开发工作；2) 渠道供应商将信息交互类产品通过广泛的渠道资源进行推广。在此类业务中，产品由运营商与发行人联合开发，不存在单独的内容提供商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

### 4.同一时期发行人的多个主体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约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中国移动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对合作伙伴执行严格的业务管理规范，对新增合作伙伴能够开展的业务类型和规模进行限制，随着合作逐步深入，考核评级越高的合作伙伴能够合作的业务类型越广泛、合作规模越大。因此，在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初期，由于新增的单一法人主体与运营商合作规模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多个法人主体开展业务以快速提高合作规模；随着与中国移动的合作逐步深入，目前公司内部多个法人主体在中国移动评级体系中为优秀级，都可开展类别较多、规模较大的业务合作，支撑了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规模的增长。综上，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通过设立多个法人主体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公司多个法人主体与中国移动江苏基地签约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移动信息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9.42 万元、459.70 万元和 8,834.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14%、2.19%和 34.18%。”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结合具体案例披露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2）按照行业惯例对移动信息化服务进一步细分（如验证类、广告类等），披露不同类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3）披露不同类型客户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该业务是否具有客户粘性。”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相关业务人员，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信息，了解发行人此类业务的主要优势。

（2）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查看招投标文件资料，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方式。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销售明细，核查对不同类型客户、为不同类型短信提供服务的金额和比例，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采购明细，核查对不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结合具体案例披露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

### **1.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具体体现**

#### **（1）技术优势**

自 2016 年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以来，公司持续升级业务系统，通过自主研发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基于以下良好的技术实力，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稳定性，满足客户高时效、高保障性的业务需求。

### ①对瞬时并发消息高效稳定的处理能力

目前公司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已实现毫秒级的实时信息处理速度和日均 1 亿条、日峰值 5 亿条的短信息处理能力，95%以上的送达率、毫秒级时延和 99.99%的高保障率，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②强大的运营监控管理功能

公司对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运营状态实行 24 小时自动监控和管理，监控指标包括通道工作情况、业务接入情况、信息发送状态、通道工作状态、定时短信执行情况等。强大的运营监控和管理功能，使公司能够实现统一、规范、可控的业务运营。

### ③智能通道路由分配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信息发送量随之增长显著。尤其在“双十一”、“双十二”等促销活动期间，爆发性的信息发送量增长对系统的数据处理能力和短信通道的合理配置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通过智能融合通信技术可根据移动信息发送数量级别、时延需求等条件智能安排消息队列和发送顺序，智能匹配短信通道，确保海量信息的快速、稳定传输。

### ④灵活快捷的扩展能力

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平台易于扩展，现有系统可方便、快捷地增加新功能、对接新端口。随着业务的发展，各大型企业客户的业务需求也呈现出类型新、个性化强的特点。公司通过在业务平台中设置灵活的接口以保证系统的平滑升级，提高了系统整体扩展能力，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业务需求。

公司已形成了以大数据处理分析、机器智能运算为核心的两大技术体系和相应一系列核心技术成果，是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规模持续扩大的技术基础。

## （2）运营和服务优势

### ①充分了解监管规则，满足合规运营要求

移动信息化业务的日常开展受工信部等机构监管，公司具备多年与运营商的合作经验，充分了解工信部和运营商相关业务监管规则。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

设计合理的业务方案对数据传输进行实时监控与检测，满足特定行业的法规、监管、安全等要求，防止触发消费者投诉、违规内容发送等事项，保障客户业务的合规运行。

### ②直接服务大型企业，深刻理解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知名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场景需求，为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公司深耕用户需求，秉持产品快速定制、贴身按需服务的理念，通过差异化、定制化的服务为客户提高运营效率、创造更多价值。同时，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主要客户覆盖互联网、电力、金融等多个业务领域，在与上述大型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加深了对客户所处行业商业模式的理解，为公司持续向各行业客户提供契合其业务需求的服务奠定了基础。

### ③高效、全方位、不间断的服务体系

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建立了高效、专业、及时的服务机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客服支持、系统监控等服务，结合客户需求实时推送信息状态报告、设计业务统计分析系统，并拥有完善的故障处理机制，实现高效、全方位、不间断的移动信息化服务。

## （3）通道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与运营商和优质的短信代理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已积累了覆盖三网、辐射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稳定优质的短信通道资源保证了移动信息化服务的运营稳定性，也能满足客户对特殊号段、三网同号等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 2.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合同，不签署具体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对主要客户的获客方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移动信息化服务销售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竞争性谈判	3,377.12	24.54%	3,252.02	36.81%	-	0.00%	-	0.00%
2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报价	2,712.87	19.71%	2,337.15	26.46%	124.11	27.00%	-	0.00%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招投标	742.44	5.39%	427.20	4.84%	14.51	3.16%	-	0.00%
4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656.08	4.77%	-	-	-	0.00%	-	0.00%
5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询价报价	568.91	4.13%	0.72	0.01%	-	0.00%	-	0.00%
6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	557.42	4.05%	60.31	0.68%	-	0.00%	-	0.00%
7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503.61	3.66%	197.83	2.24%	-	0.00%	-	0.00%
8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招投标	432.05	3.14%	879.70	9.96%	320.10	69.63%	251.38	9.11%
9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投标	-	0.00%	-	0.00%	-	0.00%	2,508.04	90.89%
合计			<b>9,550.50</b>	<b>69.40%</b>	<b>7,154.92</b>	<b>80.99%</b>	<b>458.72</b>	<b>99.79%</b>	<b>2,759.42</b>	<b>100.00%</b>

注 1：上表客户是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注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系指与公司有移动信息化业务合作关系的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卓望信息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公司向其提供移动信息化方面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运营及短信发送服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电力等各行业知名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报价、竞争性谈判等形式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 3.直接向运营商采购与通过代理商采购的优劣势

1) 通道稳定性差异：直接向运营商采购短信，可以更好地保证短信通道的稳定性，并更全面地了解运营商短信业务的销售政策；2) 合作建立难度差异：与运营商建立业务合作流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向短信代理商进行采购更为便捷；3) 信用政策差异：运营商要求结算方式为预付款形式或给予较短的信用期，而短信代理商一般给予的信用政策相对宽松、灵活。

### 4.公司的采购方式及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短信主要分为直接向运营商采购和通过代理商采购两种形式，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商采购	9,549.09	80.22%	4,768.40	68.74%	370.85	100.00%	2,189.57	100.00%
运营商采购	2,354.50	19.78%	2,168.39	31.26%	-	0.00%	-	0.00%
合计	11,903.59	100.00%	6,936.79	100.00%	370.85	100.00%	2,18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的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 采购价格更低：在公司采购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短信代理商具备一定的采购规模优势，可向运营商获取更优的采购价格优惠，公司向代理商采购短信的价格更低；2) 存在业务壁垒：部分运营商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短信代理商体系，公司短时无法直接与运营商进行合作，必须通过其代理商进行采购；3) 与运营商众多的各地分支机构建立直接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由于运营商通常以地市级为单位分别负责各自的短信销售业务，且不同地区运营商的销售政策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别与各地市级运营商直接建立业务合作不符合经济效益，且无法满足各家运营商最优销售政策的条件。通过代理商采购短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公司向代理商采购占比较高，

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 5.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和结算方式

### （1）业务开展流程

公司开展移动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①获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报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商业合作机会。

②沟通需求：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安排商务人员、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组成项目组，与客户沟通商业条款细节、技术环境和软硬件服务要求、日常业务管控要求等，明确客户需求，拟定个性化实施方案提交至客户。

③业务对接：客户认可实施方案后，商务人员安排合同签署、技术人员安排技术环境搭建、运维人员安排短信通道资源支持，完成业务整体对接与实施准备。

④测试运行：与客户进行业务对接，按照部署开展业务测试、试发送验证，客户确认后安排全面开展短信发送服务。

⑤开展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全面开展短信发送服务，同时启动 24 小时服务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按客户要求完成约定服务项目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⑥对账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按月与客户进行业务对账与财务结算工作。

### （2）结算方式

#### ①与客户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后付款方式，部分客户根据合作情况采取预付款。客户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周期和价格进行对账结算，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向客户收取移动信息化服务费用。

#### ②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后付款和预付款两种方式：1) 后付款方式：公司按月与供应商进行上月业务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短信采购费；2) 预付款方式：公司为锁定特定短信通道资源或优惠价格，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短信采购款，实际消耗短信资源后，双方按月进行对账，短信采购款直接从

预付款项中扣除。

### （3）业务开展具体案例

以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服务为案例，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的业务开展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节点	时间	节点内容
1	获取客户	2017年10月至11月	1、2017年10月，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短信机制采购项目招标信息，立即成立工作小组，研读招标文件，从商务、技术等方面充分论证，完成投标材料制作； 2、2017年11月，公司成功中标“2017年中心106号码短信接入服务（KF1706-10Z15）”项目，成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短信服务唯一供应商。
2	沟通需求	2017年12月	1、公司成立项目组，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就商务条款、技术方案、短信通道资源、客服保障等进行专项沟通，进行需求分析； 2、提交了短信服务建设方案、技术方案、部署方案等资料并多次进行专题汇报，获得国家电网客服中心内部评审专家认可。
3	业务对接	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	1、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签署短信接入服务合同，启动项目方案实施工作； 2、成立技术专家组，开展技术平台搭建、通道资源落地、软硬件环境配置、测试环境网络互联互通等基础设施搭建； 3、部署短信平台应用版本确定、参数配置、业务数据准备等应用落地，初步完成需求阶段各具体方案的落实。
4	测试运行	2018年5月	将定制化系统提交测试申请，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环境专项组、网络专项组、数据专项组、测试专项组等综合测评，系统达到可正式上线运行状态。
5	开展服务	2018年6月	1、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项目提供106短信服务、国家电网重点项目“网上国网”提供短信平台服务，提供平台系统24小时响应服务，并派驻技术专员驻现场提供维护、问题解决等支持性服务； 2、按照项目中长期规划，配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统一规划，不断扩展短信服务项目各省份对应的短信接入落地实施。
6	对账结算	2017年7月	公司开始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就第一笔短信服务费进行对账和财务结算。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短信服务项目是公司较为典型的移动信息化服务项目。自项目中标以后，公司历时半年深入分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需求，对技术架构、生产环境、保密安全、专属通道、系统灾备等各方

面问题逐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完成 95598 短信、106 短信平台的建设任务，服务质量得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充分认可。

（二）按照行业惯例对移动信息化服务进一步细分（如验证类、广告类等），披露不同类型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按发送短信类型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短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证通知类	7,168.98	52.09%	4,315.57	48.85%	100.42	21.84%	-	0.00%
行业营销类	6,592.85	47.91%	4,518.59	51.15%	359.28	78.16%	2,759.42	100.00%
合计	<b>13,761.83</b>	<b>100.00%</b>	<b>8,834.16</b>	<b>100.00%</b>	<b>459.70</b>	<b>100.00%</b>	<b>2,759.42</b>	<b>100.00%</b>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年以来，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比例较为均衡，上述变化是由客户采购需求和公司客户结构的变化导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滴滴和携程，客户结构相对单一，鉴于公司为滴滴发送的短信性质均为行业营销类，为携程发送的短信中行业营销类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发送行业营销类短信占比较高；2019年以来，公司与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等大型企业的合作逐步深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客户结构的丰富，验证通知类和行业营销类短信的发送规模均增长显著，上述两类短信的销售规模趋同。公司在移动信息化服务中发送短信的类型，主要取决于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

（三）披露不同类型客户的移动信息化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披露该业务是否具有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包括直客客户和渠道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客客户	12,734.62	92.54%	8,439.10	95.53%	459.70	100.00%	2,759.42	100.00%
渠道客户	1,027.21	7.46%	395.06	4.47%	-	0.00%	-	0.00%
合计	<b>13,761.83</b>	<b>100.00%</b>	<b>8,834.16</b>	<b>100.00%</b>	<b>459.70</b>	<b>100.00%</b>	<b>2,759.42</b>	<b>100.00%</b>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向直客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此类业务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5.53%和92.54%。除2018年由于与滴滴停止业务合作导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外，公司向直客客户销售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年，公司完成对久佳信通的收购，久佳信通存在部分渠道客户，因此公司新增向渠道客户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直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比例较高，直客客户是公司此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公司直接与直客客户进行合作，能够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有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定制化服务，并针对其新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高效执行，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加深合作关系、提高客户粘性。

公司移动信息化服务客户主要为腾讯云、国家电网、卓望信息、携程等各行业大型企业，由于更换合作伙伴可能会带来平台系统稳定性和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问题，大型企业客户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一旦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强的合作粘性。根据本题“（一）、2.获取订单方式及对应金额”中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除2018年公司与滴滴停止业务合作外，其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移动信息化业务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喀什聚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喀什聚合主营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多份增值电信业务合同。

请发行人：（1）披露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范围及需要取得的经营许可种类，

是否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3）补充披露喀什聚合所得税优惠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喀什聚合的业务经营、人员配置、与罗迪尼奥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毛利率等情况。

（2）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喀什聚合主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了解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运作模式。

（3）查询了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4）通过互联网检索、高管访谈等方式，核查喀什聚合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况。

（5）获取罗迪尼奥、喀什聚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

（一）披露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范围及需要取得的经营许可种类，是否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喀什聚合实际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特别经营许可**

经查阅喀什聚合主要业务合同，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根据公司说明，喀什聚合的实际业务范围为电信服务和移动营销服务。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喀什聚合经营上述两种业务，无需取得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内的特别经营许可。

（1）喀什聚合经营“电信服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可证》

### ① “增值电信服务” 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类目录》规定了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范围及分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文件《二期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申请表》（下载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ythzxfw.miit.gov.cn/index>，以下称“申请表单”）中对增值电信业务进行了具体描述。

经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经发行人说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基本运作模式为：喀什聚合以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的电信运营商或其合作商为服务对象，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经本所律师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运作模式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进行比对，并与“申请表单”对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描述进行比对，在“增值电信服务”中，喀什聚合并不直接面对终端用户，而是以电信运营商等为服务对象，此业务内容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 ②根据电信运营商的要求，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合同无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查阅喀什聚合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署的“增值电信服务”业务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要求合作方需满足中国移动内部管理规范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

按照《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移动引入相关合作方时，合作方所需资质许可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并不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根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喀什聚合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时，具备中国移动要求的资质条件，未出现违反《中国移动语音杂志业务运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文件的情形。

### (2) 喀什聚合经营“移动营销服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访谈相关业务人员并经发行人说明，“移动营销服务”业务的基本运作模式为：喀什聚合作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资源整合媒介，通过媒体代理等方式，将上游媒体流量资源引入到下游营销推广平台，上游的媒体流量资源以及下游营销推广平台均为第三方所有。

经本所律师将“移动营销服务”业务运作模式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的定义进行比对，并与“申请表单”对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描述进行比对，在移动营销服务中，喀什聚合仅作为资源整合媒介，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渠道服务，此种业务内容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综合上述，喀什聚合实际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实际经营无需取得此许可，故喀什聚合未向主管机构申请。

## 2.喀什聚合的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增值电信业务

经核查喀什聚合《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其中不包含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表述。

## 3.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销售合同主要内容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所属业务类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信息交互类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话费结算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运营及营销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3.	罗迪尼奥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由罗迪尼奥向喀什聚合采购渠道相关资源	增值电信服务



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由罗迪尼奥向喀什聚合采购渠道相关资源	增值电信服务
5.	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合作协议》	委托喀什聚合在网站等资源上发布上海奇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或代理的产品	移动营销服务
6.	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发布合同》	委托喀什聚合在网站等资源上发布上海游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或代理的产品	移动营销服务
7.	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合同》	就上海造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移动积分兑换商城，提供推广服务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8.	北京鸿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对北京鸿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通信账户计费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规范，喀什聚合与相关客户签订增值电信业务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 **1.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

#### **（1）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喀什聚合**

喀什聚合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其办公场所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5 层 1530 号；有独立的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的职工人数为 3 至 6 人；具备独立进行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人员配置、技术水平和业务资源。喀什聚合具备执行业务合同的能力，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相关业务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喀什聚合。

## （2）发行人对喀什聚合的业务定位

喀什聚合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可独立、自主开展各类经济业务活动。喀什聚合主要开展增值电信服务，发行人通过喀什聚合与中国移动开展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在增值电信服务方面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 2.喀什聚合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

### （1）喀什聚合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存在内部交易。罗迪尼奥早期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与运营商合作时间较长，可获得运营商较多优质合作资源；罗迪尼奥后来进行业务转型，目前主要从事移动营销服务。因此，罗迪尼奥签署的增值电信服务合同均转由喀什聚合实际执行。

由于喀什聚合在整个交易链中承担向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大部分的职责与风险，包括承担全部的渠道资源采购成本，因而由喀什聚合享有向运营商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的大部分收益，罗迪尼奥仅留存 5% 的收益。

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内部交易定价以交易主体各自承担的职责、风险、实际成本为基础，并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的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合理。

### （2）各子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及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差异

①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从事的业务类别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从事的业务类别
风笛指媒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罗迪尼奥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喀什聚合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运智伟业	增值电信服务、移动营销服务
久佳信通	移动信息化服务

②申报期内子公司及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别	各主体	毛利率（%）
------	-----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电信服务	风笛指媒	46.67%	41.88%	40.58%	40.45%
	罗迪尼奥	5.00%	5.00%	5.00%	5.00%
	喀什聚合	46.00%	42.06%	37.89%	37.37%
	运智伟业	45.68%	42.24%	40.85%	40.09%
	发行人	47.31%	43.25%	41.12%	40.78%
移动营销服务	风笛指媒	10.00%	25.00%	30.00%	28.48%
	罗迪尼奥	6.03%	12.91%	-334.42%	-
	喀什聚合	-	28.13%	47.16%	43.09%
	运智伟业	0.70%	-1,132.17%	-66.02%	0.67%
	发行人	49.06%	39.12%	23.20%	24.93%
移动信息化服务	久佳信通	12.69%	22.37%	-	-
	发行人	13.71%	19.40%	19.33%	20.65%

注：2019年久佳信通移动信息化服务毛利率为2019年11-12月份的毛利率。

对于增值电信服务，除罗迪尼奥外，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由于罗迪尼奥的增值电信服务实际转由喀什聚合执行，罗迪尼奥仅留存5%的收益，因此与其他主体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对于移动营销服务，各主体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各主体从事的移动营销服务类型不同所致：1) 挖金客主要从事广告联盟的流量引入业务、新华社公众号媒体代理业务和斑马网自有媒体营销业务；2) 罗迪尼奥主要从事电动邦、车云网的媒体代理业务；3) 风笛指媒、喀什聚合、运智伟业的移动营销服务规模均较小，主要从事不同类型的视频网站流量引入业务。由于各类移动营销服务的业务模式、媒体资源不同，各类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各主体的移动营销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报告期内喀什聚合的移动营销服务销售金额分别为36.89万元、38.86万元、0.61万元和0元，此类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对于移动信息化服务，久佳信通与挖金客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 3.是否通过喀什聚合转移利润减少税收，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喀什聚合作为实际经营的实体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链条，独立执行各项业务。喀什聚合与罗迪尼奥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喀什聚合内部交易毛利率与外部交易毛利率差异较小，未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税收，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根据罗迪尼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罗迪尼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喀什聚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喀什聚合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 （三）补充披露喀什聚合所得税优惠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2016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2016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述所得税优惠的到期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喀什聚合自成立起即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并于2017年进入中国移动的增值电信业务合作伙伴体系，报告期内喀什聚合业务稳定发展。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喀什聚合仍将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继续从事增值电信业务。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罗迪尼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罗迪尼奥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2017年至2019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罗迪尼奥是否已申请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结合该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披露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是否有实质性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罗迪尼奥原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已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了解挖金客及久佳信通高新企业认定进展情况；

（3）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4）核查挖金客及久佳信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了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5）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了解挖金客及久佳信通是否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罗迪尼奥是否已申请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结合该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判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迪尼奥原有的编号为“B2-2010022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7月8日到期。罗迪尼奥已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已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罗迪尼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21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020.5.13-2025.5.13

**（二）披露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是否有实质性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障碍**

**1. 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情况**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0年8月9日届满。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1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

久佳信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0月25日届满。经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久佳信通已于2020年8月6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材料。

## 2. 是否有实质性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久佳信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复审过程中，尚未取得经复审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久佳信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分析，发行人及久佳信通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企业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挖金客	成立于2011年2月24日，2014年首次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符合
	久佳信通	成立于2016年3月11日，2017年8月8日首次申请，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已超过1年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挖金客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久佳信通	拥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挖金客	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通信技术、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久佳信通	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挖金客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久佳信通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	挖金客	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收入为9717.2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1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久佳信通	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收入为18,527.6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	符合

<p>（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个会计年度（2017-2019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p>	
<p>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挖金客	<p>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p>	符合
	久佳信通	<p>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p>	符合
<p>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挖金客	<p>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p>	--
	久佳信通	<p>由技术专家届时打分评价</p>	--
<p>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挖金客	<p>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从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久佳信通	<p>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从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综上，发行人及久佳信通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久佳信通到期后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无形资产。发行人拥有多项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斑马网”“banma store”，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斑马网软件 V1.0”“斑马应用商店软件 V2.1”以及域名“banma.com”等。

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是否已签署转让协议，是否已完整支付转让价款并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交易各方是否对转让的无形

“**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无形资产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了解相关无形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

（2）查阅无形产权属文件、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查询回函、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无形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4）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搜索查询，核查发行人与交易各方对转让的无形产权属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整支付转让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是由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网路时代、腾空信息、王彦波（网路时代、腾空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平台购买合同》，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网路时代、腾空信息购买以下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1）第 10246271 号、第 10246223 号、第 10242174 号、第 10251768 号、第 11683687 号、第 11679287 号、第 10242012 号、第 6029621 号、第 6029620 号共计 9 项注册商标；2）“限时免费大师软件[简称：限免大师]V2.3.2”、“斑马网软件 V1.0”、“斑马应用商店软件[简称：斑马市场]V2.1”共计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banma.com”一项域名。上述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的总交易价格约定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人应于相关转移手续办理完毕起 10 日内支付第一笔价款 153.00 万元，于后续三个月内支付第二笔价款 147.00 万元。

经核查转让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支付转让价款 153.00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147.00 万元，上述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 **2.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对转让**



## 的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无形产权属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确认文件等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斑马网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各方对转让的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整支付转让价款，已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交易各方对转让的无形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诉。2015年1月，亨通光电（600487）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挖金客有限100%股权；5月，因李征涉及个人诉讼，相关财产被采取保全措施，所持挖金客有限的股权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前述交易终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进展，相关保全措施是否已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2）补充披露李征与相关诉讼当事人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或人民法院是否就相关财产分割作出判决，相关协议或判决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安排；（3）补充披露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相关诉讼当事人李征、李征之妻的声明承诺。
- （2）核查了撤诉申请书等相关诉讼文件。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李征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互联网查询。
-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信息资料。
- （5）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访谈了部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一）补充披露前述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进展，相关保全措施是否已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1. 补充披露前述财产保全的具体情况以及目前进展**

2015年5月4日，李征之妻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提交《诉讼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李征所持挖金客35.75%的股权。2015年5月27日，李征之妻向海淀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撤销诉讼保全申请》。

根据海淀法院《民事案件处理报告表》（2015海民初字第18325号），2015年5月27日，海淀法院已经裁定准予撤诉，李征与其妻的离婚诉讼自2015年5月27日终结。

**2. 相关保全措施是否已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诉讼当事人书面说明，相关保全措施目前已经完全解除，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李征与相关诉讼当事人是否签署相关协议或人民法院是否就相关财产分割作出判决，相关协议或判决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诉讼当事人书面承诺，诉讼当事人李征、李征之妻未签署相关协议，海淀法院未就相关财产分割作出判决。

**（三）补充披露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李征出具的关于其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李征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租赁房产。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其中，慎昌大厦、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以及川渝大厦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已分别于2020年3月、4

月、5月届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场所的续签情况，相关办公场所是否已发生变更；（2）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否，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独立办公，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享办公场所的情形。”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出租人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产权证明等文件。
- （2）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出具的承诺。

（一）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场所的续签情况，相关办公场所是否已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租赁场所续签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租赁期限
挖金客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2a, 802b, 803a	2020.4.23-2021.4.22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4层第408号	2020.3.11-2021.3.10
风笛指媒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1a, 801b	2020.4.23-2021.4.22
罗迪尼奥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第5367号	2019.12.16-2020.12.15
运智伟业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C座805a, 805b	2020.4.23-2021.4.22
喀什聚合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5层1530号	2020.5.3-2021.5.2
久佳信通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0层（使用楼层）2007、2008室	2018.3.5-2021.3.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各出租人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相关办

公场所未发生变更。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否，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因出租方不配合等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可对当事人处以 1,000.00 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0.00 元的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上述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出具承诺，若发生因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目前，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收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上述租赁房屋均能正常使用。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独立办公，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共享办公场所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地点如下：

主体	办公场所
挖金客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2a, 802b, 803a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 层第 408 号
风笛指媒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1a, 801b
罗迪尼奥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5367 号
运智伟业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字楼 C 座 805a, 805b
喀什聚合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5 层 1530 号
久佳信通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007、2008 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独立办公，不存在与第三方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对赌协议。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分别与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及张鲁明等 4 名外部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相关协议设置了对赌条款。2017 年 6 月，各方解除前述相关协议。

请发行人：（2）相关外部投资者同意解除对赌条款的原因及条件，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抽屉协议”的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与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及张鲁明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了乾亨投资、人合安润、张鲁明与李征、陈坤签署的《关于〈股份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乾亨投资之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盛盈投资、人合安润、张鲁明出具的确认已解除对赌的书面文件；

（3）对张鲁明、人合安润、博创同德、博创世成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乾亨投资、人合安润、盛盈投资、张鲁明为了满足上市规范的要求，均同意无条件解除对赌条款。

乾亨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转让给博创同德，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根据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乾亨投资 100% 持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博创同德的访谈，乾亨投资、博创同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

盛盈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票转让给博创世成。根据盛盈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博创世成的访谈，盛盈投资、博创世成与挖金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向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

人合安润、张鲁明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对其访谈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人合安润、张鲁明均为了满足上市规范的要求，已经无条件解除相关对赌条款，与挖金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签署“抽屉协议”的情况。

综上，相关外部投资者为了满足上市规范的要求，均无条件解除对赌条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抽屉协议”的情况。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收购久佳信通。2019年10月，公司收购南靖佳信持有的久佳信通23%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基准日，久佳信通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750.00万元，评估增值19,669.14万元，增值率638.43%。本次交易形成商誉9,379.17万元，产生投资收益4,979.16万元。同时合并过程中，公司对久佳信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和域名进行了识别并确认为无形资产，相关无形资产确认原值为1,490.00万元。

请发行人：(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结合收购后的整合情况披露发行人对久佳信通是否具备控制力；(8)补充披露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和久佳信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款项凭证、银行回单等；

(2) 对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收购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等；

(3) 查阅了南靖佳信合伙人周晓磊、白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4) 查阅了南靖佳信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了发行人及久佳信通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完成对久佳信通收购后，对其业务发展、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具体的整合情况。

###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结合收购后的整合情况披露发行人对久佳信通是否具备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和南靖佳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久佳信通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条款。

2019年10月，发行人完成对久佳信通收购后，对其业务发展、人员、公司治理等方面具体的整合情况如下：

1. 业务发展整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确定了全面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将久佳信通在研发、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统一纳入公司整体统筹，协同发展。公司对久佳信通的营销、采购体系进行了系统化整合，实现客户、供应商渠道资源一体化管理，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且更有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同时也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额外的发展动力。

2. 人员整合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改组了董事会，董事会3名董事席位中有2名是由挖金客高级管理人员李征和郭庆担任，其中李征任董事长；挖金客的业务总监魏彦丽兼任久佳信通监事；挖金客财务负责人郭庆兼任久佳信通财务总监，直接负责管理久佳信通财务部门。同时，挖金客已派遣部分业务人员进入久佳信通，双方各部门已逐步整合、相互配合，实现运营经验和研发技术的共享。

3. 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久佳信通全面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中，向久佳信通推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久佳信通的业务规范程度和综合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保持良好的整体治理水平。

4. 公司财务控制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久佳信通与发行人实行一致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郭庆兼任久佳信通财务总监，直接负责管理久佳信通财务部门，同时派出2名财务人员分别担任久佳信通的会计和出纳，负责久佳信通日常财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久佳信通后对其业务、人员、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均予以整合并控制，发行人对久佳信通具备控制力。

## （二）补充披露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年10月，公司与南靖佳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靖佳信向挖金客转让其持有的久佳信通23%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75.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对南靖佳信的股权转让款共分四笔支付：第一笔，2019年10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639.25万元（转让价款的51%）；第二笔，2020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1,449.00万元（转让价款的28%）；第三笔，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828.00万元（转让价款的16%）；第四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258.75万元（转让价款的5%）。挖金客已按照协议的约定，于2019年10月24日向南靖佳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639.25万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

根据协议约定，剩余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限	支付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比例
1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1,449.00	79%
2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828.00	95%
3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258.75	100%

根据南靖佳信合伙人周晓磊、白云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南靖佳信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根据南靖佳信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相关人员，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113.83 万元、20,309.44 万元、20,869.21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7%、96.65%和 80.76%。其中，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130.90 万元、18,242.21 万元、16,280.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81%、86.81%、63.00%。”



请发行人：（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  
合作渊源，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  
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  
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  
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相  
关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主要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其销售模式和与发  
行人的合作情况；

（2）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  
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3）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等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客户的财务  
数据、业务发展计划等情况；

（4）登陆相关客户官方网站，查询客户的基本介绍、业务发展等情况；

（5）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市场公开信息；

（6）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回款  
转账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

（7）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合作时间和基本合作情况；

（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  
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新增客  
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渊源、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  
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 (1) 2020年1-6月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新增当年交易金额50.00万元以上,下同):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北京保安技 信科有限 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年3月 13日 <b>股东信息:</b> 北京隆惠优选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1月	公司主动拓 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 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互联网手段为 保险代理人提供销售支 持、销售管理、业务拓 展工具等	主要产品有“保多星” APP,为互联网保险服务 平台	656.08
	2.	北京奇科有 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7年3月 27日 <b>股东信息:</b> 美国纳斯达克 上市公司 (IQ.NASD AQ)	2019年11 月	原久佳信通 客户,自2019 年7月开始 与久佳信通 合作,因收购 成为发行人 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 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会员服务、网 络广告服务以及内容分 发业务等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 289.94亿元,在由专业品 牌评价机构Asiabrand发 起主办的“2020中国品牌 500强”排名中,排名第 247位	557.42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3.	北京市邻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年7月29日 <b>股东及董事、高管信息:</b> 总公司由中国分类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7年11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互联网分类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等业务	由58同城创始人姚劲波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8同城 WUBA.NYSE) 2019年总营业收入155.765亿元	320.68
	4.	北京网联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6年4月4日 <b>股东信息:</b> 为新三板公司(微网通联870213),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4.37%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8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云通信平台业务和移动营销业务等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4.94亿元,中国领先的云通信平台及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	166.01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营销服务	1.	北京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6年12月19日 <b>股东信息:</b>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 KRKR)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线上广告、企业增值服务以及用户订阅等业务等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2019年总营业收入6.56亿元	102.83
	2.	上海致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年7月30日 <b>股东信息:</b> 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3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移动端数字营销业务等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 603598.SH)下属企业, 母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7,179.57万元	92.45
	3.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年1月16日 <b>股东信息:</b>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提供流量引入服务	主要从事新闻聚合平台相关业务	今日头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今日头条为国内知名新闻资讯平台	82.54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年4月25日 <b>股东信息:</b> 总公司由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持股100%	2019年10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提供新闻供稿服务、新闻采编服务、新闻发布服务等	总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传媒界首批开展市场化运营的主流媒体机构之一	66.04
	5.	北京尚公策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1年3月31日 <b>股东信息:</b> 自然人股东殷悦持股93.33%;自然人股东隆重持股5%;自然人股东金凤丽持股1.67%	2020年5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通过互联网、移动媒体等,为企业提供营销服务	隶属于东尚海传播集团,东尚海传播集团是中国最早成立的整合营销服务机构之一	56.60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2) 2019 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9日 股东信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10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无线数据业务、系统以及相关应用的研究、开发、实施、推广和运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全资子公司	3,054.02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8日 股东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7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134.87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股东信息: 港交所上市公司(01810.HK)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8年8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智能手机、L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	港交所上市公司,2019年总营业收入2,058亿元	202.80
	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0日 股东信息: 控股股东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4.870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7年12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酷狗音乐”,为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注册资本达到6,800.00万元以上,中国领先的数字音乐交互服务提供商	197.83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股东信息: Yanxuan (Hong Kong) Limited (严选(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100%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9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产品为“网易严选”	网易严选是网易集团下属电商 App	123.97
	5.	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6日 股东信息: 第一大股东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09988.HK), 持股19.8676%	2019年11月	原久佳信通客户,自2016年6月开始与久佳信通合作,因收购成为发行人新增客户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为消费品牌和零售品牌商提供整合软件产品、数据模型和专业服务的一站式数据化营销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的数据化营销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2019年入选杭州创业独角兽榜单	129.44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营销服务	1.	深圳市乐搜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0年2月1日 <b>股东信息:</b> 自然人股东张昆鹏持股99%; 自然人股东刘大洋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为知名互联网企业	305.66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4年6月28日 <b>股东信息:</b> A股上市公司(华扬联众/603825)	2019年11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新华社公众号投放广告	主要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等	2019年度总营业收入105.06亿元, 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内最具竞争力的领先企业之一	120.28
	3.	广州市瀚拓广告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0年12月14日 <b>股东信息:</b> 自然人股东陈美容持股95%; 自然人股东伍勇进持股5%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为公交车媒体运营商	独家经营广州市公交车内公交品牌车, 车辆资源数量超过2,600台车, 106条公交线路	99.06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4.	上海秒硕广告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5年10月23日 <b>股东信息:</b> 上海秒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9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客户委托公司在电动邦网站投放广告	主要从事数字广告业务、企业级营销服务等	秒硕是国内领先的移动营销服务提供商,已为汽车、金融、快消等各行业多家国际和国内知名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	92.83
	5.	高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4年12月4日 <b>股东信息:</b> 自然人股东孙绘程持股99%;自然人股东刘健持股1%	2019年4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投放服务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	83.96
技术开发服务	1.	北京鑫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1年12月8日 <b>股东信息:</b> A股上市公司科达集团(600986)持股100%	2019年6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其开发了大数据行为统计分析和数据监控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分析为互联网各行业头部客户提供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达股份 600986.SH)下属广告服务业公司,科达股份2019年营业收入为188.82亿元	429.25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 (3) 2018 年度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移动信息化服务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0年10月21日 <b>股东信息：</b>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北京英克必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2018年8月	公司主动拓展建立合作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集云计算、云数据、云运营于一体的云端服务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控股 00700.HK)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124.11
移	1	新华新	<b>成立时间：</b>	2017年	通过投标方	为客户提供新华社	主要负责新华社新媒	新华社直属单位，新华社	169.81

业务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东信息)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渊源	与发行人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新增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动营销服务		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b>股东信息:</b> 新华通讯社持股100%	10月	式建立合作	客户端推广服务	体产品的组织策划生产,统筹协调全社新媒体业务的资源整合、市场运作、品牌经营等	是中国的国家通讯社,法定新闻监管机构,同时也是世界性现代通讯社	
增值电信服务	无新增客户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 **2. 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前述不同类型业务的前五大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注:如已在前述“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中披露过相关信息,为避免信息重复,此处不再赘述)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998年08月26日	2013年12月	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 00941.HK）关联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00年4月11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0月	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0月	就手机阅读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数字阅读相关业务，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1月	就手机动漫业务的推广等开展合作	主要从事中国移动手机动漫业务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012年8月15日	2017年1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投诉、抢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供电服务业务的执行单位和营销决策的支撑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4月15日	2018年7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期货中间介绍、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做市、期权经纪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的全牌照综合性证券公司
3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	2010年1月15日	2018年9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电信与互联网融合的平台化通信服务等	国内首家云呼叫中心服务提供商，服务于金融、互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公司					联网、零售、地产、能源等诸多行业，客户包括百度、腾讯、广发银行、PICC等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9日	2014年5月	百度移动联盟推广服务合作	主要为互联网媒体与服务提供商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IDU.NASDAQ）关联公司，业内知名企业
5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从事住宿预订、交通票务、旅游度假业务等	携程旅行网（NASDAQ:CTRP）关联企业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3日	2018年2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4日	2018年4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蒜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8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上海顺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迅途票务代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更名）	2011年3月3日	2018年3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9日	2019年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北京趣拿软件科	2006年10月	2019年1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的合作内容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技有限公司	10日				
6	霍尔果斯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7年10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媒体及渠道营销	易简集团(新三板 易简集团 834498)关联企业,易简集团 2019年总营业收入 8378.57万元
	广州美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2018年6月	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号广告发布服务		
7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7月7日	2015年8月	为客户提供移动营销服务	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等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乐通股份 002319.SZ)下属互联网广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 5,957.42万元人民币
8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2017年1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城市出行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	主要品牌为“滴滴出行”,滴滴出行为国内领先一站式移动出行和生活平台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0日	2016年9月	公司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	主要提供一站式移动出行平台服务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客户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成立一年之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的情况，不存在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咪咕动漫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移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相关业务，因其在数字阅读以及动漫领域有合作需求，从而与发行人展开合作；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因其有增值电信服务需求，从而与发行人在增值电信服务领域开展合作。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均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双方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 4. 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长期未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记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文件，并核对回款单位的转账凭证、回款时间、回款金额等情况，上述不同类型业务前五大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金额逾期一年以上未回款的情形。

###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26.33 万元、11,318.51 万元和 10,978.39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7%、88.05%和 65.66%。2019 年，发行人与阳光河谷等主要供应商就结算价格进行了重新谈判，取得了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请发行人：（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中采购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背景及原因等，列示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信用期、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金额的比例、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披露新增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的交易合同。

（2）走访主要新增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业务背景、采购单价、信用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采购比例。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合作时间等。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同类业务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各报告期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新增当年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下同）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介绍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主要从事短信发送服务等	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自主研发的移动增值应用平台可实现全国全网跨三大运营商平台的移动信息服务	940.22	6.03%	-	-	-	-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短信发送业务	目前拥有软件专利18项，为广东移动集团业务合作商，截至2017年，短信业务月发送量突破9亿条	387.11	2.48%	-	-	-	-
3	深圳市极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主要经营企业云通信平台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中国主要电信运营商的资深战略合作伙伴	149.16	0.96%	-	-	-	-
4	南京凝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主要经营企业云通信平台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云通信平台公司	122.73	0.79%	-	-	-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6年8月	主要负责中国电信广西公司互联网、固网及移动通信新型增值产品引入与研发，面向应用和内容提供商提供开放、有偿的通信通道以及代计费、代收服务。	中国电信（00728.HK）关联企业	102.60	0.66%	-	-	-	-
6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主要从事互联网运营商推广业务、渠道业务、广告业务、会员权益类业务	母公司为安徽捷兴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为政府职能监管及执法部门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监管、网络违法取证、信息安全监测服务等	1,250.28	8.02%	2,190.86	13.10%	-	-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1999年4月	主要经营电信业务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00941.HK）关联企业	1,618.83	10.39%	2,137.43	12.78%	-	-
8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广，主要产品有“电动邦”网站	电动邦网站为用户提供新能源汽车选车、买车、用车的专业垂直	141.51	0.91%	471.70	2.82%	-	-

				一站式服务网站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汽车行业媒体公司，与车企合作推广，主要产品有“车云网”网站	车云网是中国第一个汽车科技媒体，专注于汽车及相关TMT领域（科技，媒体，通信）的报道	94.34	0.61%	330.19	1.97%	-	-
9	北京多客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主要从事运营SP业务（短信类），软件开发集成等	业务范围覆盖短信验证码、语音短信、国际短信、各行业会员营销短信等，目前服务众多互联网、金融及传统知名企业，服务9,000万终端用户	395.45	2.54%	212.84	1.27%	-	-
10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广告，流量整合运营等	深圳云娃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云娃科技有限公司为知名移动应用开发商，所服务企业涵盖了世界500强企业、国内知名零售品牌以及电商TOP大卖家	77.95	0.50%	827.01	4.95%	146.31	1.14%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范围”、“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介绍”系根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网络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官网等国家公示或市场公开信息确定。

##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新增供应商中前五名的合作情况

### （1）与新增短信资源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均价（元/条）			合作情况、背景及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1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25%	0.022-0.031	0.018-0.028	-	随着移动信息化业务规模不断攀升，为保证通道的稳定性、丰富性和价格优势，公司评估引入多家短信通道资源供应
2	深圳市诚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3个月	约10%				
3	深圳市极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2个月	约9%				
4	南京凝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2个月	约2%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短信	2020年	2个月	-				商。同时，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久佳信通与多家短信资源供应商建立合作。
6	北京多容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约5%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30%-50%				
8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短信	2019年	3个月	小于10%				

注 1：无法获取公司采购占某些供应商同类业务销售的比例。

注 2：采购均价=当期短信采购总额/当期短信采购总量

(2) 与新增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分成比例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1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2019年	3个月	小于10%	70%-90%	70%-90%	90%	为公司发展增值电信服务引入的新供应商。
2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服务-流量引入服务	2018年	3个月	小于10%				为优化渠道资源配置，扩大业务规模，引入新的渠道推广供应商。

注 1：无法获取公司采购占某些供应商同类业务销售的比例

注 2：增值电信服务采购价格为以从电信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属于有效计费的信息费为基础支付比例

注 3：流量引入服务采购价格为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平台数据为基础支付比例

(3) 与新增广告媒体资源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建立的情况及原因	信用期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销售比例	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1	电动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年	2019年公司拓展移动营销业务，与电动邦、车云网展开合作，取得了其广告资源代理权。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4%	141.51	471.70	-
	启程未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媒体广告资源	2019年		预付广告资源代理费后开展合作	约9%	94.34	330.19	-

### 3.新增供应商与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采购内容	对应主营业务	原有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新增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
渠道推广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65%-80%之间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为70%
	移动营销服务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在70%-80%之间	渠道推广服务采购分成比例为90%
短信采购	移动信息化服务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0.016元-0.041元	单条短信平均采购单价在0.018元-0.031元
媒体广告资源	移动营销服务-媒体代理业务	根据具体广告资源、采购模式等情况通过谈判、招标等方式确定媒体代理价格。	由于广告资源差异性较大，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增值电信服务渠道推广服务供应商及移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与同业务新增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可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新增移动营销服务渠道推广服务商的分成比例略高于公司原有供应商，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为移动营销业务引入新的供应商具有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储备及整合能力，流量渠道转化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向渠道推广服务商的分成比例有所上升。新增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略高于原有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真实，新增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成比例与原供应商不存在重要差异，采购价格/分成比例公允。

### 4.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前五大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无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在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久佳信通新设立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9865R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018021(集群注册)(JM)
成立日期	2020-06-11
负责人	齐博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广告业；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营业期限	自2020-06-11至2036-03-1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迪尼奥原有的编号为“B2-20100221”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7月8日到期。罗迪尼奥已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续期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
罗迪尼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21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020.5.13-2025.5.13

			务)/全国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新期间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43.49	279.64	260.95	244.14

关键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均为 11 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注册商标被撤销：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撤销原因
----	----	-----	----------	------	-----	------

1	Banma store	第 10246223 号	第 35 类	受让取得	无效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
2	斑马网	第 10242012 号	第 42 类	受让取得	无效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决定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新期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聚球迷移动版软件[简称：聚球迷] V1.0	软著登字第 5502190 号	2020SR0623494	2020.05.27	2020.06.15	原始取得	运智伟业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下述域名已成功续期：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注册所有人
1	国际顶级域名	waluer.com	2015.06.30	2023.06.30	申请取得	挖金客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waluer.cn	2015.07.02	2023.07.02	申请取得	
3	国际顶级域名	挖金网.com	2010.05.10	2021.05.10	受让取得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findia.cn	2007.08.13	2023.08.13	申请取得	风笛指媒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ifindia.cn	2009.06.02	2022.06.02	申请取得	
6	国际顶级域名	88meng.com	2009.06.03	2022.06.03	申请取得	
7	国际顶级域名	rdnotech.com	2010.02.24	2022.02.24	受让所得	罗迪尼奥
8	国际顶级域名	jj-mobile.com	2016.5.11	2021.05.11	申请取得	久佳信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产权人	租赁物业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挖金客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写	321.54	48,998.68 元/月	2020.4.23-2021.4.22

			字楼8层802a、802b、803a			
运智伟业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c座8层805a、805b单位	179.14	27,298.7元/月	2020.4.23-2021.4.22
风笛指媒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c座8层801a、801b单位	285.75	43,544.73元/月	2020.4.23-2021.4.22
喀什聚合	郑莅	郑莅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5层1530号	60.52	24,329.04元/年	2020.5.3-2021.5.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交易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的，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20.6.28-2021.6.27
2	《移动积分商城资源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喀什阳光河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积分商城资源推广展开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10.28-2020.9.26
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7.22-2021.7.21
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2.1-2020.11.30
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运智伟业	掌中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6.28-2021.6.27
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掌中联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6.28-2021.6.27
8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事宜达成协议		
9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10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运智伟业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11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5.31-2021.5.30
12	《短信服务合同书》	挖金客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3	《短信服务合同书》	久佳信通	安徽捷兴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8.1-2021.7.31
14	《集团短信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双方进行集团短信业务代理合作	按服务确定	2019.6.1-2020.12.31
15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6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7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运智伟业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8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上海如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1.1-2020.10.31
19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久佳信通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7.12.28-2020.12.27
20	《云湖九鼎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久佳信通	北京云湖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5.22-2022.5.21
21	《掌盟在线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挖金客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7.9.1-2020.8.31
22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挖金客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8.30-2020.8.29
23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风笛指媒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8.30-2020.8.29
24	《业务推广服务协议》	喀什聚合	北京考拉心扉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就移动增值业务的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9.11.1-2020.10.31
25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	挖金客	深圳哇呀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并发布广告	按服务确定	2018.8.1-2020.7.31
26	《和悦致远信息服务合作协议书》	挖金客	北京和悦致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通移动信息发送系统平台并提供移动信息发送	按服务确定	2018.1.22-2021.1.21

				服务		
27	《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北京阳光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信息业务的有偿发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1.12.31
28	《1069 代码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江苏美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短彩信发送平台进行全面技术合作与运营	按服务确定	2020.3.17-2021.3.16
29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	久佳信通	北京豪讯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13-2021.1.12

##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2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3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5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6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喀什聚合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7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运智伟业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8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9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风笛指媒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0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互联网深度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罗迪尼奥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10.1-2020.9.30
11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19.10.1-2020.6.30
12	《技术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网发送需求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3	《短信服务协议》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挖金客	双方就短信服务合作项目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8.28-2020.8.27
14	《全网语音杂志业务接听助理产品合作协议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挖金客	向客户提供全网语音杂志移动信息和数据增值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4.1-2021.3.31
15	《国网客服中心2020年106号码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	挖金客	为客户提供短信业务事宜	按服务确定	2020.5.18-2020.12.31

	短信接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服务中心				
16	《短信服务合同》	北京奇保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用短信服务平台为客户短信的发送和接收提供运营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20.1.1-2020.12.31
17	《短信通道服务协议》	新联协同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发送短信的 API 接口、通道、以及通道的运营支撑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8.9.26-2020.9.25
18	《短信业务产品服务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为客户提供短信产品服务	按服务确定	2019.7.1-2020.6.30
19	《集团短信业务协议》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久佳信通	双方就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协议	按服务确定	2018.12.1-2020.12.31

注：上述销售合同的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据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上述合同正在被实际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及不能履约、违约等情形。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6.29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0 万元。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内容无其他变化。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内容无变化。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如下：

税率 税种	挖金客	风笛指媒	罗迪尼奥	喀什聚合	运智伟业	久佳信通
增值税	16%、 13%、6%	6%	6%	6%	6%	6%
企业所得税	15%	15%	20%、25%	25% (报告期内 免征)	25%、20%	15%

##### 1. 挖金客

2017 年 8 月，挖金客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0376，挖金客 2017-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挖金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6 月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 2. 风笛指媒

2015 年 11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11003548，风笛指媒 2015-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 9 月，风笛指媒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11002132，风笛指媒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3. 罗迪尼奥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罗迪尼奥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00 万以内的所得减按 25%，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喀什聚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

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聚合所经营项目属于《目录》规定范围，并于2016年度产生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根据规定，喀什聚合自2016年度起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5. 运智伟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运智伟业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100.00万以内的所得减按25%，100.00万元至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久佳信通

2017年10月，久佳信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1711003475。久佳信通自2017至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久佳信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020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1-6月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4%、13.25%、7.16%和15.3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预计挖金客、风笛指媒、久佳信通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新增财政补贴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

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取得北京市支持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11,747.19 元。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商标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发行人第 10242012 号“**斑马网**”商标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8）京 73 行初 1293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19）京行终 6640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原判。

针对上述诉讼，鉴于：（1）第 10242012 号商标原为发行人下属网站斑马网的标识之一，该网站的突出标识在 2016 年改版后已更换为小斑马图形商标“”，且第 10242012 号商标现已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被撤销注册。该商标的无效宣告不会影响斑马网网站的知名度及正常运作。（2）斑马网网站全部无形资产所构成的完整经营性资产组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较小，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率较低，第 10242012 号商标的无效宣告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第 10242012 号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不会对发行人

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运智伟业在新期间内发生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对风笛指媒的子公司运智伟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通罚字[2020]1号），主要内容为：因运智伟业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短消息的行为，且10692851码号未在陕西备案，违反《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处以责令立即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行政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已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业务进行了整改。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据：1、《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短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2、《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处罚为较轻档次，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已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此次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解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发行人的其他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在册员工人数合计97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93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92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1）部分员工因在当月新办理入职，而导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延迟；（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人员返聘等情况，该等人员不属于应参保人员及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3）挖金客1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其个人拒绝缴纳公积金，并出具公积金自愿放弃声明，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但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征、陈坤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若违反该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沈义  
沈义

杨宏  
杨宏

2020年 9月 13日